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曾军 郑洪涛 王峰娟

2017 年 1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